

山东临沂沂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临沂沂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5日上午9时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，实参加董事5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会议召集、议事规则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6个提案，审议否决0个提案，暂缓表决0个提案。

一、会议提案情况

本次会议提案列表

| 提案序号 | 提案内容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|
| 2 |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|
| 3 | 关于公司2017年财务决算及2018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|
| 4 |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|
| 5 |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|
| 6 | 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|

二、会议的召集和主持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剑群召集并主持，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会议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间、会议通知的实施

本次会议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，通知时间为2018年6月25日。本次会议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

四、会议的召开

会议于2018年7月5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举行，全体董事出席参加，全体监事列席，会议由董事会秘书李霖负责记录。

五、会议的审议和表决

与会董事经过讨论，以举手表决方式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2、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3、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财务决算及2018年财务预算的议案》。

4、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公司2017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拟为：以公司2017年末总股本8500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50万元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5、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6、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上述1、2、3、4、5项须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六、特别说明

董事会会议档案由公司负责保存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董事会会议档案。

山东临沂沂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5日

